

# 國軍民國 111 年 1 月保防教育專文

## 強化危安預警，有效機先防處

### 壹、前言：

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去(110)年 12 月舉行「未來美國對臺政策」聽證會，會中美國國防部印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伊萊·拉特納 (Ely Ratner) 指出，中國對臺脅迫行動破壞國際社會穩定，是「蓄意挑釁」行為，且中共從未放棄以軍事侵略臺灣，很可能正規劃一場迫使兩岸統一的衝突事件，而臺灣當務之急應著重於自我防衛與建立預警系統。另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康達 (Daniel Kritenbrink) 亦表示，要確保台海穩定，就需提升臺灣面對中共軍事行動的預警能力。

本部 110 年「國防報告書-堅韌國軍」中提到，面對中共企圖「快速奪取台灣，避免外力介入」的軍事威脅，我國軍將以「機動岸置巡弋飛彈」反制解放軍對臺三棲登陸，用以「延伸防衛空間」，並配合「預警雷達」之運用，有效全時掌握共機，採多重複式手段，有效實施應處。無論是面對外在軍事威脅挑戰亦或對內安全防護工作，有效整合各部門能力建構「事前預警、事中應變、事後復原」三大機制，建立危安預警機制，並有效執行機先防處，以達到守護國家安全，是我們最終目標。

## 貳、案例檢討與分析：

丹麥裔美籍社會改革家雅各布·奧古斯特·里斯（Jacob August Riis）曾說過「當一切努力看似無用，我會去看石匠敲打石頭。可能敲了 100 下，石頭上連一條裂痕都沒有，但就在第 101 下，石頭斷裂為兩半。然後我了解到，把石頭劈成兩半的不是最後那一下，而是先前的每一次敲擊所累積造成的。」危安事件的發生皆有跡可循，多屬可先期管控及預防；國軍官兵身負保衛國家重任，務必瞭解安全狀況反映管道，發覺危安預警情事應即時妥處，勿以消極或事不關己的心態面對，而肇生無法彌補的傷害，特列舉以下案例，提供各級官兵參考借鑒：

### 一、法紀觀念淡薄，衍生違法情事：

某單位召募士，因喜好至酒店等不正當場所消費，致財務失衡，然該士曾在個人資料中填註役前多次涉足是類場所，惟單位幹部未能嚴加考核，致衍生該士透由獨自作業時機，竊取單位機密資訊上網兜售，以填補個人財務缺口，嗣經國安單位察覺後通報本部共同偵辦，該士犯行始遭揭露，經單位查證屬實，全案移送法辦。

### 二、動態考核落空，險致洩密肇生：

某單位軍官於赴外國進修期間結識陸籍女子，嗣後透由出國觀光時機與該女在國外登記結婚，惟期間未依規定向單位回報，然該女曾於中共解放軍附隨機構任

職，具國安風險，迄本部接獲國安單位通報後始揭上情，該員經查證屬實依違反國軍「正義專案」實施作業規定檢討議處。

### 三、發揮安全警覺，有效應變處置：

林姓民人醉態行經總統府後方時，值勤憲兵見形跡可疑，立即通報幹部及線上勤務人員注意。該民隨後假借問路接近勤務人員，並拿出預藏鑷刀欲強行闖入，即遭憲兵與單位幹部合力壓制，成功阻止驚擾事件，維護府區安全。

### 參、國軍官兵應有的認知與作為：

「安全是一切的基礎」，從上述違失案例可見，倘單位幹部依「程序、步驟、要領」執行各項工作，並貫徹「反情報責任制度」，即能發掘危安徵候，掌握先機預處。爰此，全體官兵應有下列認知與作為：

#### 一、縝密安全調查，消弭潛藏危安：

檢視近年國軍各類危安事件，主因不外乎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或未落實人員訓練等因素，然危安狀況產生均有「徵候」可循，任何事件肇生，其本質仍與「人」息息相關，因此，各單位主官（管）平日應對官兵細心觀察與關懷，發覺可能影響安全之徵候，方能確保單位純淨與安全。對擔任機要勤務人員或執行重大任務之前，須完成安全調查作業，並掌握官兵動態，凡發現具特殊背景、財務失衡、保密習性不佳及

言行不檢等違常徵候人員，即應提列高風險對象，以確保任務遂行，避免危安事件肇生。

## 二、掌握威脅趨勢，嚴防敵諜滲入：

面對近年中共強軍計畫發展下，致我國所面對的安全威脅也更加嚴峻，除在區域安全上對我造成直接影響外，在資訊安全環境中，更不斷運用網軍對我滲透、情蒐；此外，在軍事安全層面，中共對我情報攻勢手段，則擅長運用人性弱點，以撒大錢、用美色伎倆，正如甜美糖衣包裝著滲透毒藥，利誘少數不肖分子洩漏機密資訊，或利用親情逼迫任職國軍單位的親眷就範，為其發展組織或蒐情。鑑此，各級務須持宣導「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分析」及「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」，洞悉中共刺探蒐情手段，落實自清表白與反映違常，防杜敵諜蟄伏滲透。

## 三、建立預警觀念，有效機先防處：

明方孝孺在《遜志齋集》「指喻」一文中提出：「天下之事，常發於至微，而終為大患；始以為不足治，而終至於不可為。」指出事情發生的初始，通常發生在極為細微，隱而不顯的地方，最後成為莫大的禍患。檢視多數案件肇生原因，在事件發生前多有細微徵候，卻因人為輕視、疏忽心態，未能建立防險觀念，事先察覺並應處，導致衍生重大危害。因此面對各種可疑違常狀況時，建立危安預警機制，採應積極

介入方式，評估危害程度，並尋求適切處置作為，有效機先防處，若力所不及或超越權限，則即時反映上級協助，以獲得有效處理與管控。

#### 肆、結語：

美國洛克希德·馬丁公司前董事長、知名危機管理專家諾爾曼·奧古斯丁曾言：「預防是控制危機最省錢，也是最簡單的方式」；縱觀國軍各類危安事件肇生，事前皆有其徵候可循，惟少數幹部積習承平許久，漠視例行安全檢管機制，又未能及時反映預處，更甚者刻意隱匿不報延誤回報，致使事態擴大，加上智慧型手機普及使用，單位安全狀況若未及時處置，往往引起後續媒播效應，嚴重斲傷軍人形象與榮譽甚鉅。

國軍肩負國家安全重責大任，須操作具有高度危險性裝備及武器，因此，全體官兵應對危安預警與風險管控須有更高的敏感度，唯有提升安全警覺，建立居安思危觀念，主動發掘單位潛存危安徵候，或是在事件肇生初始即完善處置，方能確保部隊安全與戰備演訓任務遂行，維護國家整體安全。